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	36
九、	备查文件 .....	4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纳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山西	指	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玉衡	指	开化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合芯	指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众合	指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安芯众城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芯源	指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进取	指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化华控	指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539,209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纳股份
证券代码	87399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9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 3-8 英寸半导体级抛光片、研磨片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108,731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文泓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
联系方式	0570-682900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3-8 英寸半导体级抛光片、研磨片，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领域，终端应用场景包括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家用电器、安防等产品。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硅材料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硅材料中的硅单晶、抛光片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半导体晶体制造新增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所处产业以及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产品。

公司主要依靠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硅材料产品获取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墨件、石英坩埚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自主拥有覆盖全流程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经销。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39,20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41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80,400,634.38	976,082,139.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333,386.24	83,778,514.52
预付账款（元）	18,284,789.00	8,345,193.12
存货（元）	95,206,856.82	106,412,285.37
负债总计（元）	411,662,987.14	537,529,402.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81,149,246.87	99,848,5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8,845,855.27	438,582,91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4.21
资产负债率	52.75%	55.07%
流动比率	1.09	1.36

速动比率	0.66	0.83
------	------	------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3,563,504.77	333,210,7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371,218.74	24,429,281.41
毛利率	42.03%	30.39%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72%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4%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8,226.81	30,070,98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4.30
存货周转率	2.52	2.30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780,400,634.38 元和 976,082,139.56 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411,662,987.14 元和 537,529,402.47 元。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4 月进行了增资，且 2022 年以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断加大海纳山西半导体硅单晶生产基地等项目投资力度，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3,386.24 元和 83,778,514.5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2%和 25.14%。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行业整体回款速度放缓所致。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84,789.00 元和 8,345,193.12 元。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多晶硅，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对多晶硅未来价格的预估及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于 2022 年适当增加了多晶硅的战略储备，2023 年公司对上年储备的多晶硅料进行消化，减少采购所致。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06,856.82 元和 106,412,285.37 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1）受半导体市场周期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下游半导体厂商需求相对疲软，导致作为备货的库存商品消化周期变长，进而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加；（2）2023 年多晶硅价格较 2022 年存在一定增长，导致多晶硅和相关半成品余额增加。

###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49,246.87 元和 99,848,578.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以来着力推动全资子公司海纳山西的建设，应付工程款、设备款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增加。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4 月进行了增资，且增资价格均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质量优异的产品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也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5%和 55.0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海纳山西项目工程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83，2023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众合科技偿还部分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减少。

## 9、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563,504.77 元和 333,210,729.2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71,218.74 元和 24,429,281.41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3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7.42%，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呈现周期性特点，受全球核心通胀水平高企、下游需求不振、区域性经济发展形势低迷及地缘政治危机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总体较为低迷。根据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沪硅产业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61%；有研硅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65%；立昂微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0.44%。同时，根据业绩预告显示，中晶科技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39.14%至 280.3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情形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 10、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03%和 30.39%。2023 年度，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以及营业成本增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均出现一定下滑，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

## 1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和 0.24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72%和 6.0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54%和

3.73%。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受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均下滑较大。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8,226.81 元和 30,070,987.86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元和 0.29 元。202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 2022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1）受经营业绩下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支出较上年出现下降；（2）公司 2023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7,151,939.12 元，较上年增长较大。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2 和 4.30。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3 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行业整体回款速度均放缓。

#### 14、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 和 2.30。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受半导体市场周期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下游半导体厂商需求相对疲软，导致作为备货的库存商品消化周期变长，进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

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何昊因任发行对象众合科技董事、总裁；公司董事边劲飞因任众合科技董事、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故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为众合科技、开化华控、杨希望。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2466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5,632.80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经营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DJMA5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航航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龙港路 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杨希望，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人员。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开化华控系国有企业“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众合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杨希望为公司员工。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股)		
1	众合科技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75,850	40,000,000	现金
2	开化华控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3,963	10,000,000	现金
3	杨希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9,396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539,209	51,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发行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41元/股。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 （3）前次发行价格

2023年4月，海纳股份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608,696股，发行对象为众合科技，发行价格为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万元。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业务规模增长有所放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 （4）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主营业务为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中晶科技、立昂微、沪硅产业、有研硅。

截至2024年4月1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LYR, 倍)	市净率 (LF, 倍)	收盘价/发行价 (元/股)
1	003026	中晶科技	131.10	3.60	25.28
2	605358	立昂微	20.50	1.79	20.83
3	688432	有研硅	46.34	2.84	9.44
4	688126	沪硅产业	110.81	2.38	13.11
5	873995	海纳股份	60.04	3.42	14.41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20.50-131.10之间，市净率在1.79-3.60之间，本次定价不高于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范围。

## 2、是否使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

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39,2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众合科技	2,775,850	0	0	0
2	开化华控	693,963	0	0	0
3	杨希望	69,396	0	0	0
合计	-	3,539,209	0	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众合科技、开化华控、杨希望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不存在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5），向众合科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608,6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6.00元。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告要求认购方应在2023年5月5日至5月10日期间向海纳股份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2023年5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6046号《验资报告》。2023年5月15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5,000,006.00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4,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	5,000,006.00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000,000.00

2023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内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6.00
减：发行费用	22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10,302.84
小计（A）	44,790,308.84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B）	44,790,308.61
1、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支出	23,789,952.61
2、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6.00
3、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4、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35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应结余额（C=A-B）	0.23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D）	0.23
五、差额（D-C）	0.00
六、产生差额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金额 28 万元，其中，其中律师费用 4 万元和审计验资费用 2 万元由公司其他账户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1,000,000.00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1,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本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

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2023年8月10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2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2023年9月14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3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2023年9月15日	9,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经营周转，货款支付
合计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1,000,000.00	-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和偿还货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主要包含两大部分：一部分，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改造车间扩大洁净区域，升级纯水系统，做到浓水回用；另一部分，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仪器或设备，优化升级单晶硅片制作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促进质量保障和稳定生产，持续巩固扩大公司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项目总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22 个月，共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该阶段主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施工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阶段已完成；

第二阶段：建设施工阶段（2023 年 5 月-2024 年 9 月），该阶段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定制、设备人员进场安装等工作，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部分机器设备已采购完成，安装工人已进驻现场施工。

第三阶段：验收调试阶段（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该阶段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最后调试，调试完成后投入使用。

### (3)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 4,4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73.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715.00
3	建设期利息费用	3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4,418.00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97.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403.00
合计		1,000.00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项目位于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4,418.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30824-07-149332。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0.00元，其中：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41,000,000.00元，拟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1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是

查等。	
-----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众合科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9 日，众合科技未对海纳股份上市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兼 CEO 潘丽春、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对以上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众合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丽春、何俊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众合科技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核查，同时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持续提高业务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具体详见众合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5）。

2023 年 11 月 6 日，众合科技在回复互动易提问时回答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众合科技及其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在收到警示函后，众合科技及何俊丽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全面梳理、排查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具体详见众合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4）。

众合科技上述违规情况发生在其内部，公司与众合科技分开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定增构成实质障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化华控为在境内国有法人，其控股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2023年10月9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召开国资中心党委2023年第19次会议，会议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15亿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1,000.00万元。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会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得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财务资金压力。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促进质量保障和稳定生产，持续巩固扩大公司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会提高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众合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众合科技	60,608,696	58.22%	2,775,850	63,384,546	58.88%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08,69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22%，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4.64%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84,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88%，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4.4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 的股份。

众合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因其内部股权分散，自 2019 年 7 月 8 日众合科技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导致众合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报告期内，众合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会发生改变。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流通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合同主体：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希望

乙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以协议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对乙方投资。

甲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将根据乙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增资认购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增资的决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支付方式：在本次增资认购方案完成所有法规要求的前置程序后，甲方应将投资款按

乙方书面通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该等通知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给予甲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 （2）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事宜经甲方内部的决策程序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4）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众合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出现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的，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收到的投资款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之前付款的银行账户。乙方不需承担甲方投资款在此期间的利息。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风险揭示条款

本合同未约定相关风险揭示条款。

###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
- 如甲方在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一事上故意隐瞒或提供错误信息误导乙方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则甲方需对公司本次发行瑕疵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各方损失。
- 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3%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 乙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出资金额 0.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按约定接受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 乙方接受甲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全部手续、流程的，每

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出资金额 0.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的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股东：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希望

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以协议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 第二条 特别约定

### 2.1 回购权

双方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享有如下所述的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如下所述的各项义务：

2.1.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股东均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义务方”）按照如下第0条所述的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需协调回购义务方在收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第0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权益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调回购义务方与投资方股东按第2.1条约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1）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

（2）公司、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投资方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回购权。

2.1.2 回购义务方根据上述第 0 条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为：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方股东投资本金\* $(1+8\%*n)$  减去投资方股东已分得的股息及红利。

上述公式中，“n”为投资方股东向公司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投资方股东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 365，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满一年后，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2.1.3 如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有权优先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认可）按第 0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权益。

2.1.4 各股东同意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或同意、促使其他相关方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相关人士或机构发出相关通知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各股东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2.1.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回购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 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含当日）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或 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 1) 202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或 2) 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 2.2 随售权

2.2.1 如果控股股东（“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受限股份（“拟出售股份”），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股东，

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份份额、价格和其他重要条件，潜在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拟转让股份的其他关键信息（“转让通知”）。投资方股东在收到后 20 日内有权（“随售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随售权股份”）。随售比例=该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所有拟行使随售权的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转让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2.2 如投资方股东拟行使其上述随售权的，其需在上述 20 日期限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告知其拟行使随售权（包括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量），转让股东应立即将投资方股东行使随售权的情况告知潜在受让方。

2.2.3 转让股东应确保潜在受让方以不低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同时购买随售权股份和拟出售股份。如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随售权股份的，则转让股东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拟出售股份。

2.2.4 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并不影响其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的，或者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系为实现目标公司尽快上市而实施的股份结构优化措施的，投资方股东对拟转让的股份不享有本条项下的随售权。

2.2.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随售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3 如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届时审慎判断，需要调整或终止本协议第 0 条、第 0 条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方股东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双方应尽快配合签署相关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以保证不妨碍公司按照计划实现合格上市。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增资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或解除。

3.2 除非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3.3 本协议系《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与《增资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协议，当发生《增资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情况时，以本协议为准。

3.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3.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张思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许昶、李超鹏、杨攀、王耐安、舒照宽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周俊、钟超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成、祝小锋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单位负责人	周宁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昊

沈益军

边劲飞

饶伟星

谢猛

全体监事签名：

卫莉莉

舒静

徐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益军

饶伟星

陈伯弘

张立安

肖世豪

徐斌

徐文泓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思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周俊

钟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空）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任成

祝小锋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